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最早可追溯到 1986 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2000 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2012 年，信永中和由有限责任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注册资本：3,600 万元。信永中和总部位于北京，并在深圳、上海、成都、西安、天津等地设有 23 家境内分所。

信永中和是首批获得证券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从事过大量各类证券服务业务，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信永中和具有的从业资质包括：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首批获准从事金融审计相关业务、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

##### 2. 人员信息

信永中和首席合伙人是叶韶勋先生，截止 2020 年 2 月 29 日，合伙人（股东）228 人，注册会计师 1679 人。从业人员数量 5331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800 人。

##### 3. 业务规模

信永中和 2018 年度业务收入为 173,000 万元，净资产为 3,700 万元。

信永中和 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236 家，收费总额 26,700 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和燃气生产供应业和交通运输与仓储物流业等，资产均值在 1,870,000 万元左右。

####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8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000 万元。

####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信永中和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次、行政监管措施六次，无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 （二）项目成员信息

#### 1. 人员信息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罗玉成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业务合伙人，自 1993 年开始一直专职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及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

拟安排的项目独立复核合伙人张克东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业务合伙人，自 1995 年开始一直专职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及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经理（签字注册会计师）苗丽静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业务高级经理，自 2004 年开始一直专职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及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

####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独立复核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 （三）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根据 2020 年具体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水

平，确定 2020 年度审计费用。2019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为 727.96 万元。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严格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了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第七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0 年具体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水平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